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8 号）、《关于审定〈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新扶领办字〔2020〕147 号），现下达你地州（市）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万元、以工代赈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国有贫困牧

场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 万元。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地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七、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九、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十、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 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 林场资金
			人口较多的易地 扶贫搬迁集中安 置区后续产业扶 持专项资金				劳务报酬 不低于			
资金总额		1020099	899447	9700	55556	60125	9037	1032	1064	2875
一	自治区本级	2001	2001							
二	和田地区	334712	295674	3907	17737	19789	2972	0	561	951
1	和田县	36805	31368	284	2917	2361	355			159
2	墨玉县	97018	87997	963	3883	4852	728			286
3	皮山县	49845	43764	949	2701	3084	463		296	
4	洛浦县	45079	39994	447	2189	2558	384			338
5	策勒县	28096	24462	550	1573	2061	310			
6	于田县	46025	40831	582	2091	2670	401		265	168
7	民丰县	6543	5271		722	550	83			
8	和田市	25301	21987	131	1661	1653	248			
三	喀什地区	415816	365617	4099	23222	24382	3664	495	503	1597
9	疏附县	25121	21980		1659	1482	223			
10	疏勒县	33472	29043	256	2073	2216	333			140
11	英吉沙县	38892	34771		2042	1796	270			283
12	莎车县	104776	96568	796	3659	4401	661			148
13	叶城县	54266	46086	2127	3109	4933	740			138
14	岳普湖县	17527	14730	76	1207	1095	165	495		
15	伽师县	55154	50456		2364	2188	329			146
16	塔什库尔干县	9279	6797	285	1426	1056	159			
17	泽普县	14241	11847		1552	842	127			
18	麦盖提县	15722	13203	106	1105	1093	164			321
19	巴楚县	25616	21289	271	1608	1795	270		503	421
20	喀什市	21750	18847	182	1418	1485	223			
四	克州	78501	66032	914	6541	5391	810	537	0	0
21	阿图什市	24064	20342	68	2231	1491	224			
22	阿克陶县	40803	35161	846	2414	2691	404	537		
23	阿合奇县	6038	4642		856	540	81			
24	乌恰县	7596	5887		1040	669	101			
五	阿克苏地区	87715	78842	144	2670	6045	910	0	0	158
25	乌什县	18798	15767		1952	1079	162			
26	柯坪县	8070	6588		718	606	91			158
27	阿克苏市	5476	5476							
28	温宿县	8251	7461	144		790	119			
29	库车县	12034	11159			875	132			
30	沙雅县	8642	7966			676	102			
31	新和县	8625	7966			659	99			
32	拜城县	8078	7467			611	92			
33	阿瓦提县	9741	8992			749	113			
六	伊犁州	36087	32533	80	2029	1356	204	0	0	169
34	察布查尔县	3986	2520		910	556	84			
35	尼勒克县	5553	3465		1119	800	120			169
36	伊宁市	1657	1657							
37	伊宁县	4459	4459	80						
38	霍城县	3497	3497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39	巩留县	2953	2953							
40	新源县	3741	3741							
41	昭苏县	3947	3947							
42	特克斯县	6011	6011							
43	霍尔果斯市	283	283	0						
七	阿勒泰地区	18241	15029	376	1691	1521	229	0	0	0
44	青河县	4220	2532	274	833	855	129			
45	吉木乃县	3795	2271	102	858	666	100			
46	阿勒泰市	2564	2564							
47	布尔津县	2023	2023							
48	富蕴县	1844	1844							
49	福海县	2369	2369							
50	哈巴河县	1426	1426							
八	塔城地区	13507	11311	111	1002	1194	180	0	0	0
51	托里县	4542	2838	111	1002	702	106			
52	裕民县	2581	2089			492	74			
53	和布克赛尔县	1198	1198							
54	塔城市	1371	1371							
55	额敏县	3815	3815							
九	哈密市	5730	4619	68	664	447	68	0	0	0
56	巴里坤县	2988	1877		664	447	68			
57	伊吾县	929	929							
58	伊州区	1813	1813	68						
十	博州	3417	3417		0	0	0	0	0	0
59	温泉县	1514	1514							
60	精河县	684	684							
61	博乐市	1219	1219							
十一	巴州	14645	14645		0	0	0	0	0	0
62	轮台县	2270	2270							
63	尉犁县	1319	1319							
64	若羌县	770	770							
65	且末县	3137	3137							
66	和静县	3258	3258							
67	焉耆县	1034	1034							
68	博湖县	1221	1221							
69	和硕县	948	948							
70	库尔勒市	688	688							
十二	昌吉州	4000	4000		0	0	0	0	0	0
71	奇台县	887	887							
72	阜康市	525	525							
73	吉木萨尔县	754	754							
74	木垒县	1834	1834							
十三	吐鲁番市	5727	5727		0	0	0	0	0	0
75	高昌区	1922	1922							
76	鄯善县	1949	1949							
77	托克逊县	1856	1856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发改委、民宗委、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全区有扶贫任务的77个县(市、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2: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 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
审计厅, 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